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至十二月份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

平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國

防部印製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西路二二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貼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之偉業，首

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啻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

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

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基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例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紀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或附錄有關文字。
- 七、本書記事，互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

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紀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今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兩職，如紀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

七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兩湖特別委員會具呈中央，請嚴懲在湘鄂地區荼毒人民之共黨份子。

中國國民黨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宋鶴庚、何成濬、周震麟等，以屢接湘、鄂兩省人民之陳情，備述共黨份子荼毒人民之慘狀，因於是日具呈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請即派兵討伐，以拯民於水火。具上國民政府呈文如下：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事。竊職會頃據湖北避難旅滬男女老少三萬二千人公啓稱：兩湖不幸，首遭魚肉，命未革而民已被迫先死，產未共而衆已餓殍載道，提倡階級鬥爭，煽動店員店夥妄提條件，橫加工資，遂至店廠破產，職工失業，來源缺乏物價飛騰，工資所得不足以應生活之需，而省總工會所聚斂之會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主持者並非純粹工人，驕奢淫佚無所不爲，糾察隊爲其爪牙，與蘇俄之格別烏同其殘酷，偶一抵抗，生命堪虞。至各縣則自有農會以來，所指名爲土豪劣紳者或尋仇被害或匿跡他逃，而一般農民震於共產之政，遂亦怠耕南畝，春作肥料且無從出，秋冬饑荒可立而待，而共黨毫無整理之方，惟知濫發紙幣，厚斂稅收，把持銀行，封存現款，錢莊之倒閉者日以數計，店主之自殺者日必數聞。近復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除集中現金外，更徵發糧食，鄂省連歲大歉，食料早已不敷，倘夏收無望，則民將相食矣！其餘日用生活之需如鹽、煤諸大端均以負販無人，交通阻梗將有淡食絕火之虞。以上所陳不過關於社會民生之一端耳，以言政治、外交則更令人髮指皆裂，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一日

反英帝國主義爲該黨惟一政策，而近則甘言妥協有復還漢口英界之言，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登岸殺人則更無法以善其後，首鼠兩端，貽笑外人，辱國之罪有餘於軍閥矣！國家命脈繫於教育。總理建國宏猷推爲首務，而吾鄂最近之教育設施則以不讀書爲原則，謂讀書卽不革命，不革命卽反革命，故男女學生除日遊行作共產宣傳外，類皆廢業以嬉。而共產黨徒自稱爲訓練嚴明者，亦復日出入於烟寮、妓館、建共浴之池，倡免恥之會，墮喪中華古國之精神，回復原始社會之生活作文化之罪人，騰友邦之竊笑，書之污筆，言之痛心。至徐謙、鄧演達輩二三首領，則華屋深居姬妾羅列，名爲共產於社會，實則集產於個人，名爲社交公開，實則陰遂獸慾。總之共產在鄂所造之孽，罄竹難書，不義之行既多，自斃之期將至，此反共產之軍所以振臂而起也。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清黨促進會咨開竊敵會曾於五月初間將武漢共產黨徒流毒之酷與夫民衆待救之殷呈請中央，迅頒明令肅清羣醜在案。事經月餘雖奉中央討伐之令，迄今未見出師，正惶惑間，由漢壓迫來寧同志愈多報告鄂中情況愈急，大致謂共產黨徒自本黨下令討伐後，其冒牌政府在社會上已失依據，環境上日感困難，遂不惜以兩湖爲孤注於厲行集中現金，極端破壞社會，鍛鍊周內羅織忠實同志以外，更以青年學生，失業工人爲機械騙作先鋒，滅絕人道，推其所極，不特三千萬民衆靡有孑遺，行見蔓延，河洛收拾愈難，實爲黨國前途之累等語到會泣陳。敵會以爲去歲我軍達到武漢，全鄂民衆箠食壺漿以迎我者果何爲乎，彼共產黨徒早經鄂民識破，所以去歲已有黨軍可愛，黨員可殺之傳言，其所在鄂得售其奸者是誰之過，鄂民過信吾黨，吾黨有負鄂民，敵會忠實黨員早滋慚悚。迄今鄂民於痛苦呻吟之日，仍以大旱雲霓望吾黨，倘不及早救援不特無以自解，誠恐全國民衆易滋惶惑，其如所負革命使命何。敵會屢經集議，再四籌商，爰於六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謹特咨請大會乘茲羣憤極逆黨環境困難之際，卽日提議請政府撥出大軍一部兼程前往以解全鄂之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據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陳敬凡、秦日暉、黃國強、劉仲祥、向昂、成鳳翔、李菊人等請願書稱：爲請願聲討以拯民命事。竊自總理容納共黨份子參加國民革命，原期全國民衆趁早脫離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重重壓迫以回復其平等自由地位，乃叛徒貌示服從心懷叵測，始則鼓吹邪說以淆視聽，繼則造成階級以啓鬥爭，近則激成恐怖以遂攘奪，如是國人皆皇皇然不知所措，討赤清黨之文告不崇朝而遍於全國矣！論者猶是想像共產之禍加於洪水猛獸，而不知實地試驗之湖南其恐怖不減於當年之蘇俄革命也。湘人歷劫餘生，物力垂盡，傷弓之鳥可以

影響。彼叛徒忍於此時罄舉農產從事分配，分配之餘復行封鎖，於是人無畜富立化為無產階級矣！進而抬高工資，強抑物價，生產及交易機關逼使出於停閉之一途，如是吾民深陷於萬劫不回之境矣！更進而窮索現金，易以紙券，券價低落十不值一。至此吾民東奔西突求死而不可得矣！教育在謀普及而本年度以明令停閉者已逾三分之二，婚嫁本可自由而竟明定男子六月不歸其婦由叛徒擇配彼黨青年，男女立談之間遽逞歡慾更無所謂婚嫁也！仇孝之說方謂出自無稽，而周家淦之子以請願殺父聞教育會場，且有大義弑父之表演，仇孝見諸宣言社論者更不一而足。宿儒葉德輝、趙啓霖、余詒慶輩對之不無腹誹，而八十老翁白髮皤皤均以顯戮見告矣！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固在打倒之列，而貪污以受省政府袒庇之，故懲罰實不多觀。所謂土豪劣紳不需憑證幾於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械繫繫累以次駢戮，計長沙一隅本年三四月間被逮者在三千以上，處死刑者日有所聞，不求供狀不予宣告，人咸惴惴朝不保夕，其他各地事同一例。報章偶錄數則即予封閉，誰無骨肉而令至此，殆人皆叔實全無心肝者耶！叛徒猶自詡曰五千年之宗法會社，封建思想一經動搖崩潰立見，共產社會將不難自此而實現也。本黨明達見其倒行逆施偶予糾正，逆鱗批耳受禍尤酷，死者繫者及通緝而未獲者且指不勝數，罪人不孥，世界公例彼黨對於嫉惡之人株連其妻孥籍沒其資產，慘毒所極非可言喻，悲乎！挾蘇俄之帶棄政策試演鄉邦，將置國家之尊嚴於何地，操列寧之屠殺故智施諸骨肉，其視民族之存亡於何有，喪心病狂闖獻失其暴，絕智棄學蕩秦失其頑，指偽亂真趨聞失其詐，梟獍不足以方其逆，豺狼不足以喻其凶，狐狸不足以形其媚，舉民族賴以維繫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並力蕪滅而求其反。一言以蔽之，曰共產黨者精神文化之敵，物質文化之賊也。舍此不誅國奚以立，失時不討民奚以存。語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叛徒麀集湘鄂，挾武漢僞府以自重，不趁此時草薶而禽獮之，後患何堪設想。深知當局成竹在胸，對於江北殘寇務期一鼓蕩平以固吾圉，今徐海既克屏藩已固，務乞鈞會轉呈國民政府迅頒明令轉施西征，俾共產老巢早日傾覆，全湘浩劫藉以稍戢。湘人有生之日結啣圖報惟力是視，麓階等間關出險亡命東來，謹代表全湘三萬垂危之人民迫切請命鈞會胞與為懷仁慈在抱，當必引為己任，用副所望，臨穎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鄂省自共產黨竊據以來，窮凶極惡，地方人民備受痛苦，極其所至，靡有孑遺，湘與鄂連被禍尤慘，共產策源地羣集於洞庭雲夢之間，不予征夷勢將坐大，陰謀狡計防範甚難。況今正當完成北伐之時，尤慮其擾亂後方，功虧一簣，況共黨盤踞有資扶持有具慮遠識微，即在軍略上言之此誠不可忽視，又就地理上言之，湘鄂中梗，則川黔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一日

四

交通斷，北出河南又可與山陝直魯相銜接，壽張爲幻則爲患固有不可勝言者，今不乘逆勢窮蹙之際民衆憤恨時一舉肅清之，而因循姑息以縱之，則湘鄂人民其又謂何不幾失其向義之心。亦非鈞府所以拯溺救飢之意，用是不揣冒昧爲民請命，伏祈俯賜察核立予施行，以定三民主義之基而竟我總理未竟之志。此則職會所尤日夕馨香禱祝者也。除分呈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訓示祇遵，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宋鶴庚、何成濬、周震麟。（註一）

國民政府前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本月起開始實施。（註二）

查各國捲菸稅率，有值百抽百或值百抽五十者，日本甚至值百抽三百五十。中國之捲菸稅捐，名目繁多，向有中央菸酒署所定之二·五稅，即每百元收二元五角出廠稅，每五萬枝收二元。各省則復收特稅，或係值百收二十，或係值百抽五十。至今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將此稅，定稱爲捲菸統稅，取消從前各名目，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惟未克通行。

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由國府頒布「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定稅率爲值百抽五十，將上列各稅捐一律取消，期收整齊劃一之效。凡國內廠製造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菸稅之性質，明確地定爲「國稅」；其從前作爲省教育費及省縣經費等項，另以田賦劃歸地方，以爲確定抵補之款，而全國捲菸收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之用。（註三）

此統稅章程訂於是日起實施。頒行之初，財政部行使政權之範圍，僅江蘇一省，而上海捲菸洋商亦未就範，浙江則力主公賣制度。安徽則一方雖遵行統稅，而以軍權另設特稅局，以至洋商捲菸之運銷該省者，只須納值百抽二十之特稅，即可行銷；而本國製品除須納統稅之外，一入皖境，又須被勒征特稅，故華洋之不平，常導致糾紛。廣東、廣西、福建則仍行捲菸特種印花稅，贛省以上各省則爲武漢政權

所轄，黃河以北各省，仍在軍閥掌握中，統稅勢力不能及之，統稅之實施，實有相當之困難。（註四）

中共在漢口舉行「中央擴大會議」通過「國共兩黨關係決議案」，對左派讓步。

先是，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曾於六月一日以緊急訓令致其在武漢之代表鮑羅廷與羅易，指示下列諸項：

（一）改組武漢政府，增加中共的領導力量；（二）改組國民黨中央黨部，選拔中共的積極分子參加國民黨之中央；（三）武裝二萬中共黨員；（四）選出五萬工農積極分子，參加國民黨軍隊工作，徹底改造國民黨軍隊，排除其反動將領，代以中共黨員或徹底的國民黨左派；（五）成立革命法庭，嚴厲審判右派及反革命份子。革命法庭之主席以國民黨左派領袖任之，而置於中共的指導之下；（六）厲行土地革命，沒收地主豪富財產。

當時鮑羅廷以問題重大，不主張發表；羅易則以汪兆銘等自名左派，不附共即無以自存，遂將該密電出示汪兆銘，汪大驚。及六月中，入豫各軍班師回鄂，汪乃集合有關將領，宣布該項陰謀文件，並囑留心防範。

六月下旬，武漢鄰近地區反共風潮紛起，武漢共黨中央政治局更因何鍵之反共壓力，而完全陷入混亂狀態。中共中央曾議決遷移武昌，由於一部分激烈份子之反對，乃復決定其中央機關仍留漢口，打消遷往武昌之原議，並於是一日假鮑羅廷宅舉行「中共中央擴大會議」，商討應付時勢之通盤策略。

是日之會，各共黨中委爭執甚烈。結果根據瞿秋白「貫徹對國民黨左派讓步政策之提議」，通過「國共兩黨關係決議案」，決定對左派份子汪兆銘，唐生智等做最大讓步。該決議案共有十一條，除承認中國國民黨（指武漢左派）「當然處於國民革命的領導地位」外，尚說明：

「國民黨中的共產黨份子，雖然參加政府（中央及地方）工作，而只是以國民黨員資格參加，不是以共產黨員資格參加。兩黨聯席會議，是協商決定共同負責，而不是兩黨公開執行形式，這件事並不含有聯合政權的意義（現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一日

六

在參加政府工作之共產黨份子，爲圖減少政局之糾紛，可以請假。」

「工農民衆團體均應受國民黨黨部之領導與監督；工農等民衆運動之要求，應依照國民黨大會與中央會議之議決案及政府公布之法令；但國民黨亦應該依據黨的議決案及政府之法令，保護工農羣衆之組織自由及利益。」

「依照國民黨主義，須武裝工農，但工農武裝隊均應服從政府之管理與訓練。武漢現有的武裝糾察隊，爲因避免政局之糾紛或誤會，可以減少或編入軍隊。」

「工會及工人糾察隊不得國民黨黨部或政府之許可，不得執行司法行政權，如捕人、審判及巡邏街市等等。」
(註五)

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政治部特別黨部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電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

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政治部爲日本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及日清公司南陽丸行駛至南京時，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我民船，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是日特電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其電文如下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訓練部鈞鑒、各軍師、各級政治訓練處、外交部、交通部、各省、各報館轉各機關、各社團、各同胞鈞鑒：日帝國主義者因見革命勢力進展，北部殘餘軍閥將次肅清，誠恐所得之工具一旦殲滅，則其所取得之一切特殊權利根本動搖，於是變本加厲，甘冒不韙之名，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復又施其陰險殘暴之手段，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屠殺中國革命民衆，以期妨礙我國國民革命之進展，此次日清公司南陽丸行駛至寧，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民船數隻，溺斃者一百五十餘人，損失行李無算，此種變象之屠殺，無端開釁，有甚於五卅萬縣者。如此獸行絕滅人道，聞之令人髮指，本組同人誓死力爭，願爲外交後盾，除呈請當局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外，尤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興報此仇恨。激切陳詞，毋任憤慨。國民革

命軍北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特別黨部第一小組，叩，東」。（註六）

北京政府成立軍事部，轄管參謀、陸軍、海軍部及航空署。

北京政府軍事部是日通告，該部業經組織成立，凡以前參謀部、陸軍部及海軍部及航空署事務，皆劃入管轄，以劃一事權。茲附錄該通告原文如下：

爲通告事，本部業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事務，均歸併本部管轄，自七月一日起，京外各機關致各前部署文件，均應投送東四牌樓北鐵獅子胡同本軍事部收發處查收，其電報均應拍發至軍事部，由本部查閱事由分交辦理，以資劃一，特此通告。（註七）

福州中學生召開「反對日本出兵中國大會」，通電全國，呼籲對日本實施經濟制裁。

是日，福州中學以上學生約三千餘人，召開「反對日本出兵中國大會」。會中提案八條，包括電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宣傳實施運動，通電全國民衆一致團結，以作政府之後盾，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並實行經濟絕交。

會後舉行示威遊行，一路高呼：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驅逐日本在華之海、陸軍，取消廿一條，取消日本在東三省各項特權，取消日本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收回臺灣、旅順、大連，貫徹實施對日經濟絕交，打倒日本走狗張作霖、張宗昌，以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口號。（註八）

雲南省歸順中央，開始懸旗。（註九）

雲南省軍人龍雲、胡若愚自接受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之任命爲第卅八、卅九軍軍長後，即表示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七月二日

八

擁護國民政府，惟龍、胡二人不合，胡若愚於六月十四日發動政變，驅逐龍雲，並改組省務委員會，自任主席，並令各縣於是日起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以示該省正式歸順中央。

兩廣地質調查所在廣州成立。（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六九、七三，成文出版社。

註二：周開慶：「民國經濟史」，頁七三三。

註三：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續編，上册，第二編，頁三四八。

註四：同註三，頁三五〇。

註五：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九九。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寧字第八號，頁五七。

註七：北京「政府公報」，民國十六年七月，第四〇二二號，頁一八〇五，文海出版社。

註八：外交部政務司編，「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案」，福州學生聯合會快郵代電。

註九：薛光前：「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三二四。

註一〇：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民國十六年，頁一四二。

二 日 國民政府訓令所屬各機關，嚴格執行清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決議嚴厲清黨辦法，並咨請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國民政府因於本日發布天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軍長，各省府、各高等法院及有關各機關等，嚴厲執行清黨決策，將各地共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其將共黨份子分別逮捕看管。府令全文如下：

「爲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